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实施采购，本项目于2024年1月2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2024年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进行开标和评审，2024年1月15日定标。现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特此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2-2023FE6390SZF-3

**二、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化协助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社区沙一社区第三工业区丰泰大厦A107

供应商电话：13728632480

中标总报价：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2024年信息化协助服务

服务范围：深圳市

数量：1项

服务要求：协助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做好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工作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本项目自2024年3月开始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共12个月。

服务标准：按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董江、曾振平、谢晋雄、刘贵丹、蔡绮琪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深圳（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标准计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  
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元整（¥5,310.00）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名称、报价、资格响应、综合得分及排序：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总价	综合得分	排序
1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人代表证明书；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325,000.00	69.58	2
2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人代表证明书；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354,000.00	76.17	1
3	深圳市鹏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人代表证明书；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353,000.00	54.80	3

2、候选中标供应商有：

- 1) 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755-2583274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叶工、邓工、王工

电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 0755-83629832、83629856 转 101、  
121

（其他咨询）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133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3@zgyd1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33

**十、附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2024年信息化协助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信息化协助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8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5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